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 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接。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需要，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担任 2025 年度发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联民生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联民生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联民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雷先生和刘渝婷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申万宏源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雷，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九联科技（688609）IPO 项目、新劲刚（300629）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御银股份（00217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波精达（6030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刘渝婷，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 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劲刚（300629）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